

學術論著

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Care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陳淑美** 林佩萱***

Shu-Mei Chen**, Pei-Syuan Lin***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首先，探討親代與子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目前及理想的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其次，進一步以LISREL的模式探討親子世代的互利關係、居住安排與老人生活滿意度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老年人喪偶較傾向選擇與子代同住，且理想中願意親子同住的機率比現實高；經濟相互支援方面，子代奉養父母金錢，正向影響親子同住，意味著子代有較強的孝道觀念，自然樂意與父母同住。在相互照顧方面，親代利他的效果較子代利他的效果較為強烈。而老人擁有不動產者或會自行安排活動，可能促成居住安排的選擇更自主。本研究結果亦說明除了親子同住的傳統外，滿足老人的居住需求，使老人的居住安排符合其理想，可以提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關鍵詞：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居住安排、生活滿意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first of all to explore how financial support, physical care,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elderly influence both the present and ideal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Secondly, the LISREL model is applied to explore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2nd generation's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The empirical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widows or widowers, as well as the elderly who receive care from their children, are apt to choose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parents' altruistic behavior, however, may have a stronger effect on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than the 2nd generation's altruistic behavior. The elderly who own real estate and who are able to arrange their everyday activities by themselves have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living alone. The results are expected to explain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and imply that following the demands of the elderly regarding living arrangements raises the degree of the elderly's life satisfaction.

Key words: financial support, need for physical care,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degree of life satisfaction

(本文於2008年10月22日收稿，2009年10月20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10年6月)

* 本文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5-2415-H-168-005)的財務協助。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Kun Shan University.
E-mail: mayc2110@mail.ksu.edu.tw

*** 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班學生，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E-mail: 98257503@mail.nccu.edu.tw

一、前言

在現代化與都市化的過程當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個重要且常被討論的議題。根據2000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台閩地區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58.1%的比例與子女同住，16.0%獨居、17.4%僅與配偶同住。相較於1990年，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降低了(1990年約61.9%)，而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增加(1990年13.5%，14.7%)，台灣社會老人的居住問題值得重視。

根據內政部「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的統計，50~64歲人口比例約一成五，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占83%，家庭型態則以兩代同堂占56%最多。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則近一成，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占58%最多，唯喪偶或離婚者高達41%。家庭型態以三代同堂占38%最多，兩代家庭占22%居次。65歲以上老人多數已退休且子女獨立，依賴父母的狀況較少，他們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以「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者占59.95%最多。因此，親子同住是台灣社會老人主流的居住安排型態。本文欲先探討影響65歲以上的老年人選擇居住安排的因素為何？

基於華人社會互利與孝道的家庭傳統，老年親代與子代之間仍存有相互依附的關係，反映在經濟上，可能為親代資助子代的生活支出，或子代奉養無工作能力的親代，兩代在財務上相互支援。而反映在生活上，可能為親代協助子代照顧小孩，或者子代照顧健康不佳的親代，兩代在實質照顧上相互支援。另外，老年人本身的經濟條件、獨立生活的條件與親子世代的居住安排亦有關係。在親子財務互利或相互照顧的雙向行為當中，究竟是親代利他或是子代利他較強烈的影響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選擇？此為本研究欲探討的第一個課題。

另外，老人選擇與子女同住的理由，可能符合親子世代互利的因素，但是不一定符合老人的期望。葉光輝(1997)即從孝道觀點回顧中國古代同財共居的歷史，並從心理學的角度研究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該研究發現孝道規範的約束作用已不如往昔，現今已婚子女仍和父母共同居住的理由，可歸納為內在的自主意願與外在的壓力。親子關係的好壞也是影響老年父母是否願意與子女共居的關鍵因素。該研究調查的結果發現，親代與子代同住的好處是生活起居可以相互照顧、可協助照顧第三代；但壞處是可能因為價值觀念和生活習慣的不同造成摩擦衝突。另外，該研究也提出一個不同的觀點，即親代和子代50%以上都認為僅與配偶同住是較理想的居住安排，而傳統孝道觀念式微，年老父母感受子女的不尊重、對其剩餘價值的工具性再利用（充當保母和勞工），以及代溝現象造成兩代之間的摩擦衝突頻繁，兩代同住可能不再被期待與滿意，傳統的觀念也需要被重新檢視。

過去的研究曾探討孝道文化、父母健康、財產世代移轉等對居住安排的影響，但有鑒於影響親子世代居住安排的因素很多，且其相互之間有一些因果關係或相關性，因此本研究嘗試將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與親子世代的互利關係加以整合，分析各構面因素的線性結構關係，藉以解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選擇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雖然親子同住是大多數老人選擇的居住安排，然而親子同住的老人會比較滿意快樂嗎？本研究提問：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若符合其理想的居住安排，其生活滿意度是否較高？此為本研究欲探討的第二個課題。

本研究的有二：首先分析老人的特質、親子世代的經濟支援和相互照顧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釐清究竟是親代的利他行為或是子代的利他行為，何者是促成親子同住較重要

的理由；其次，分析親子互利、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線性結構關係，進一步解答滿足老人的居住需求，使老人的居住安排符合其理想，是否可以提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本研究的架構，除第一部分的前言外，第二部份為文獻回顧，第三部份為資料來源與樣本分析，第四部份為老人的居住安排選擇，第五部份為親子互利、親子同住與與老人生活滿意度的線性結構關係，第六部份為結論與建議。

二、文獻回顧

本研究首先回顧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過去文獻曾有聚合理論(convergence theory)及文化顯著理論(cultural manifestation)兩種不同的觀點。聚合論主張全球化、現代化的結果會縮短不同社會彼此的距離，彼此出現類似的特質，全球的家庭結構趨向西方已開發社會的型態聚合；強調現代社會是由西方社會組織為骨幹，無論任何社會只要向現代化的社會邁進，家庭結構現代化將朝向西方核心家庭擴展。但文化顯著論則持相反論點，反對聚合理論將西方社會文化視為全人類社會仿效的對象；再者，西方社會文化亦由多種相異文化組成，過度強調西方社會的同質性，忽略各社會獨有的特質。因此，文化顯著論主張經濟資源應該被視為個人文化偏好的支持基礎，擁有經濟資源愈豐富者，愈能展現其文化偏好，而此文化偏好行為未必會趨近於西方文化型態 (Peek et al., 2004；林靜涓，2001)。

聚合理論主張都市化及現代化的趨勢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Chattopadhyay & Marsh (1999)曾探討1963年至1991年台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與家庭支持的變化，該研究認為工業化、都市化、快速的經濟成長會影響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結果發現親子之間的財務支援、所得、職業會顯著的影響共同居住的安排。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是東亞國家的傳統，三代同堂家庭形成的原因包含財務協助、相互照顧、文化價值與房地產價值高昂等因素。剛成家的年輕夫妻經濟較不寬裕，加上住宅成本較高，為了滿足擁有自有住宅的私密性與普遍的社會期望，較需要親屬的財務協助(Kennedy & Stokes, 1982)。或者年輕人因為財務壓力，成家艱難，無法獨立，結婚以後仍居住在父母的住宅而形成三代同堂家庭(De Vos & Lee, 1993)。另外，老一輩的父母因為退休，失去所得來源，為減輕住宅及生活費用負擔的財務壓力，也可能搬到子女家庭同住(Morgan & Hirosima, 1983)。過去的研究多單以年輕人接受父母的財務協助，或者老年人在經濟上依賴子女等探討其對居住安排的影響，較少論及親子世代財務相互支援往來的效果。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親子世代財務相互支援與老年人居住安排和生活的滿意度的關係為何。

直系三代同堂家庭可能因為相互照顧的理由而共同居住。在日本，早期有較多與父母同住的三代同堂家庭，由於過去長者的權威，子代的婚姻、工作、住宅都接受父母的安排；但是近年來卻將三代同住當作是相互照顧的策略，三代同堂家庭的父母若可協助照顧小孩，家中婦女的生育率較高且就業的比例也較高(Morgan & Hirosima, 1983)。當然在這種家庭結構中，年輕人也可以協助照料長者的健康，特別是老年喪偶的女性長者，最需要實質的照顧和同住的安排。在韓國，家中老一輩的女性較缺乏父權的權威和影響力，也無法掌控家中的經濟資源，但是可以協助照顧子孫輩，因此所形成的三代同堂家庭結構也不損及第二代男性的家庭權力(De Vos & Lee, 1993)。三代同堂家庭的形成可能是相互依賴的代間互利關係。因此本研究認為親子世代的相互照顧需要對於親子共同居住呈現正向的影響關係。

文化顯著理論強調種族及文化價值對居住安排影響的重要性，可以分別歸類為東亞國家與西方國家來說明。東亞國家特別是針對中國、日本、韓國、台灣等亞洲各國的老年人加以比較；西方國家的研究則多將這些不同族裔的美國人與西方國家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加以比較。

Tsuya & Martin(1992)研究日本老年人居住安排和財產分配的型態，60歲以上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受到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居住地是否位於都市、生存的子代數目的影響。而財產分配的態度則以與子代同住者、教育程度較低者、居住於傳統農村者，較傾向只贈與給長子。而該研究也提到現代化的趨勢較有可能突破以上的現象。

東亞國家共同的孝道文化會產生代間的牽絆效果，即使子女的經濟條件已經可以獨立，仍視與父母同住為一種義務，因而形成三代同堂家庭；與美國人偏好隱私而選擇核心家庭的結構不同(Koebel & Murray, 1999)，這是東西方的文化差異。親代、子代在財務上相互支援、生活上相互照顧，共同組成家庭一起生活，是東方社會特有的家庭結構。

Won & Lee(1999)研究韓國老年親代的居住安排，也提到與子代同住是韓國家庭的常態，家庭關係是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向度，此現象與西方社會有很大的不同。有獨立財務資源、教育程度較高的親代較不傾向於與已婚子女同住。一般而言健康狀況不佳、失能者則較倚賴子女的協助和照護；但在韓國，與子女同住的年長者，健康狀況反而較佳，且願意提供家庭勞務和照料小孩，而健康狀況不佳者可能傾向於獨居而不造成子女的負擔。

Kamo & Zhou(1994)從三種理論架構探討美國原籍中國、日本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結果發現中國、日本裔的老年人因當初移民背景不同，居住安排也不同。而且「文化」對居住安排的影響比「現代化」和「同化」的效果更強。

事實上親代的健康狀況和居住安排的關係可能不只是單向的，Zunzunegui et al. (2001)針對西班牙老年人的研究，則以另一角度分析能從子代獲得情感支持、金錢支援的親代、或與子女同住的親代，其自我評估的健康狀況較好。親代從子女處獲得情感的支持，使其身心較為健康，老年人與子代同住和其身心健康是相互影響的。因此綜觀以上研究，強調生活上兩代之間互相照顧而共同居住，可能是基於實質的照顧需要，也可能基於自願貢獻的互利觀點，因為各國文化差異，使得健康照顧與居住安排的關係呈現不同的效果。

類似的，Clarke & Neidert(1992)從不同祖國籍的象度分析歐裔美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該研究的實證結果發現，原籍南歐、中歐、西歐的老年人與親戚同住的機率較高（相對於西北歐的老人），而且此效果即使移居美國很多代也不減少其同住的機率。

從現代化理論的觀點，醫療科技的現代化使現代人的壽命延長，而工業化使得許多家庭必須遷就工作與通勤，因此受到家庭牽絆的影響較小。從過去研究歸納得知東方社會三代同堂的文化傳統受到現代化的影響而鬆動，在國外的東方移民，「文化」對居住安排的影響比「現代化」和「同化」的效果更強。在21世紀的現代化社會，本研究認為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除了文化的傳統因素之外，為適應現代社會的工作型態與雙薪家庭的結構，老人與子代共同居住有親子世代財務互利、相互照顧等理由。因此，本研究認為除了過去研究大多強調親代與子代共同居住的優點與互利關係，親子世代的照顧需要、財務往來也需要被深入討論，並進一步釐清何種利他關係對於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影響較大，而且這些關係最終會影響老人生活的滿意度。而親子互利和親子同住的實質構面是否使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心理狀態正

向提升，本研究將探討各構面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老人生活滿意度是本研究最終觀察的焦點。

三、資料來源與樣本分析

(一) 資料來源與說明

本研究採用民國94年「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該資料是內政部蒐集臺閩地區50歲以上人口生活現況、社會支持、健康狀況、經濟概況及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之需求等資料，以提供內政部及政府相關機關制訂老人福利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之參考。該調查針對居住於調查區域內之普通住戶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50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在調查信賴度為99%以上，抽樣誤差不超過2%下，總樣本數為5,815人。調查方法：一般住戶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訪問調查，共同事業戶採派員實地訪查，調查之訪問工作於民國94年8月31日至9月30日辦理。

本研究探討的主題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與生活的滿意度，配合老人福利法對老人之定義(註1)，本研究將65歲以上的老人設定為研究樣本，因為65歲以上的老人有機會受到老人福利法的保障與適用各項住宅服務或福利措施，參酌在居住安排上做出選擇，並反映於生活滿意度上。又本研究使用的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問卷，僅針對65歲以上老人進行生活滿意度的調查，因此本研究排除50-64歲老人的樣本(註2)，僅篩選「65歲以上」的老年人，分析親子世代之間的經濟互利和相互照顧情形、居住安排以及老年人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在總樣本數為5,815人中，只挑選非住養護機構(註3)的「一般民眾」、「住家宅」者、非「榮民(眷)」、非「原住民」者。另外，未婚老人、無子女的老人不適合探討親子世代相互照顧的課題，將其刪除後樣本數為4,403人，篩選65歲以上的老年人有1,713人。

(二) 樣本敘述統計與交叉分析

本研究計算65歲以上老年人樣本的敘述統計結果，如表一所示。65歲以上的老年人目前有63.4%和子孫同住，35.79%的老人為獨居或和配偶同住；而老年人認為理想的居住安排也是與子孫同住者居多，佔62.11%。顯然華人社會的三代同堂家庭仍為符合老人心目中主流價值理想的居住安排。在老年人未來的居住安排中，願意住養護機構的比例僅有14.13%，如果未來健康狀況不佳，願意住養護機構的比例僅提高到26.50%，因此家庭的照護功能顯得重要且需要強化。在此年齡層中，有進駐老人住宅的意願者佔19.85%，對照理想居住安排為獨居或和配偶同住的比例有31%，本研究認為親子世代同住是多數老年人理想的居住安排，也是目前多數老人的居住方式，值得深入探討。

另外，分析老人目前與理想居住安排的情形，從表二的交叉分析觀之，發現將近75.74%的老人目前與理想的居住安排是一致的。目前與子女同住且其理想的居住安排亦為與子女同住的老人，約佔73.20%，佔全樣本的46.82%；目前不與子女同住的老人，且其理想的居住安排亦為不與子女同住者約佔80.23%，佔全樣本的28.92%。反之，有大約24%的老人其目前與與理想的居住安排不一致。

如表一所示，65歲以上的老年人平均年齡約73歲。從表三觀之，各個年齡層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均佔6成以上，均較「不與子女同住者」的比例多。年紀愈大的老人人數愈少，

表一 65歲以上老年人樣本的敘述統計結果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目前居住狀況	獨居或和配偶同住	0.3579	0.4795	
	與子孫同住	0.6340	0.4819	
理想居住狀況	與子孫同住	0.6211	0.4852	
	獨居或和配偶同住	0.3100	0.4626	
	住養護機構	0.0053	0.0723	
老人進住養護機構或 老人住宅意願	其他	0.0636	0.2442	
	願住養護機構	0.1413	0.3484	
	願住老人住宅	0.1985	0.3990	
	健康不佳時，願住養護機構	0.2650	0.4415	
	年齡	73.4799	5.8741	
老人 人口 特質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3222	0.4675
		國中、國小	0.5429	0.4983
		高中以上	0.1349	0.3417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0.5908	0.4918	
	喪偶	0.3894	0.4878	
	離婚	0.0198	0.1395	
	性別	女性	0.5131	0.5000
親子經濟互利	子女奉養父母	0.6480	0.4777	
	支援子孫金錢	0.0776	0.2677	
親子相互照護的需要	照顧孫子女	0.1506	0.3578	
	自我評估健康	0.7300	0.4400	
老人活動參與度與經濟獨立性	有參與活動	0.7443	0.4364	
	行動自如	0.8832	0.3212	
	自覺孤獨寂寞	0.2131	0.4096	
	可獨立理財	0.8704	0.3360	
	有工作收入	0.1705	0.3761	
	主要家計負責人	0.0665	0.2493	
	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及 其他儲蓄或財產	0.2172	0.4125	
	自己或配偶僅擁有不動產	0.0530	0.2240	
	自己或配偶僅有不動產以外 其他儲蓄或財產	0.1524	0.3596	
	生活費充裕	0.7817	0.4132	
整體生活滿意度		0.7605	0.4071	
樣本數		1699		

表二 65歲以上老人目前及理想居住安排的交叉分析結果

		理想為不與子女同住	理想為與子女同住	總計
目前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291	795	1086
	比例(%)	17.14	46.82	63.96
	列比例(%)	26.80	73.20	
	欄比例(%)	37.21	86.79	
目前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491	121	612
	比例(%)	28.92	7.13	36.04
	列比例(%)	80.23	19.77	
	欄比例(%)	62.79	13.21	
總計	樣本數	782	916	1698
	比例(%)	46.05	53.95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表三 65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及年齡的交叉分析結果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總計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352	338	216	119	61	1086
	比例(%)	20.73	19.91	12.72	7.01	3.59	63.96
	列比例(%)	32.41	31.12	19.89	10.96	5.62	
	欄比例(%)	67.69	62.02	62.61	61.34	64.89	
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168	207	129	75	33	612
	比例(%)	9.89	12.19	7.60	4.42	1.94	36.04
	列比例(%)	27.45	33.82	21.08	12.25	5.39	
	欄比例(%)	32.31	37.98	37.39	38.66	35.11	
總計	樣本數	520	545	345	194	94	1698
	比例(%)	30.62	32.10	20.32	11.43	5.54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而且觀察到年紀愈大的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人數與比例較低。教育程度方面(見表一)，54%的老人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國小，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僅佔13%，高齡老人過去受教育的機會較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婚姻狀況方面(見表一)，59%的老人有配偶，但也有將近4成為喪偶者。65歲以上老年人有51%為女性，可能與女性的平均壽命較長有關。

在親子世代的經濟互利方面，有64.8%的老年人接受子女的金錢奉養，僅有7.76%的老人在經濟上支援子孫，65歲以上的老年人已屆退休年齡，因此接受子女奉養的比例較高，能金援子孫者僅佔極少數。由表四的交叉分析可知，在「與子女同住的老人」中，31.58%未受到子女的奉養，6成8有受到子女的奉養。然而，在「未與子女同住的老人」中，子女有無奉養父母的比例約各佔50%。換句話說，與父母同住的子女亦可能樂意以金錢奉養父母。由於本研究資料來自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受訪對象為老人，故以老人的角度而言，在子女有以金錢奉養父母的族群中，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占71.03%，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占28.97%。究竟子女奉養父母金錢與親子世代的居住安排關係為何，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其次，65歲以上的老人，多為非家計負責人且已無工作收入，表五顯示無論是否與子女同住，老人支援子女金錢的比例皆不及3成。在給與子女金錢的老人中，65.8%的老人與子女同住，34.2%的老人不與子女同住；對未支援子女金錢的老人而言，其居住安排也出現類似的比例，差異並不明顯。

在相互照顧支援方面，有15.06%的老人生活中的主要活動為照顧孫子女，大多數老人未照顧孫子女；但是，在有照顧孫子女的老人中，有93.27%與子女同住。說明老人協助第三代的照顧的需要，與子代共同居住的比例也較高。然而，如表七所示，老人自我評估健康的比例為73%；無論是否與子女同住，自我評估健康狀況良好的老人皆約占7成左右，自我評估不健康的老人中，有62.0%的老人與子女同住，自評健康的老人與子同住的比例約64.77%，說明自評健康狀況與居住安排的交叉關係並不顯著。

在老人生活的獨立性方面，74.43%的老人日常生活有參與活動(見表一)；居家老人有高達88.32%的比例行動自如，不會因為健康問題而影響生活，因為本研究已排除居住在養護機構的老人，因此居住在家庭的一般民眾，絕大多數皆有生活的獨立性。而自覺生活孤單寂寞的老人僅有21.31%。在經濟的獨立性方面，87.04%的老人可以獨立理財，已達退休年齡的老人，有工作收入和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比例極低。老人同時擁有不動產和不動產以外的其他儲蓄或財產的比例為21.72%，老人僅擁有不動產的比例為5.30%，僅擁有不動產以外的其他儲蓄或財產的比例為15.24%，因此有57.74%的老人無任何財產。無論經濟來源為何，有78.17%的老人生活費充裕。以健康經濟學的觀點，老年人生活有較充實的活動、身體健康、行動自如、擁有較好的身體和心理狀態及較不覺得孤單寂寞，預期應較有獨立居住的傾向。本研究預期老人的經濟獨立、擁有不動產或其他儲蓄或財產、生活費充裕者，較有經濟的獨立性，對於居住安排的選擇較有自主的決策權。

四、老人的居住安排選擇

(一)「目前」與「理想」的居住安排選擇模式

本研究欲分析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老年人的獨立性等對老人「目前」和「理想」的居住安排之影響，以二項羅吉特模式分析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選擇，分別將「目

表四 65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及子女是否奉養父母的交叉分析結果

		子女未奉養父母	子女奉養父母	總計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343	743	1086
	比例(%)	20.20	43.76	63.96
	列比例(%)	31.58	68.42	
	欄比例(%)	52.61	71.03	
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309	303	612
	比例(%)	18.20	17.84	36.04
	列比例(%)	50.49	49.51	
	欄比例(%)	47.39	28.97	
總計	樣本數	652	1046	1698
	比例(%)	38.40	61.60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表五 65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及是否支援子女金錢的交叉分析結果

		未支援子女金錢	支援子女金錢	總計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675	411	1086
	比例(%)	39.75	24.20	63.96
	列比例(%)	62.15	37.85	
	欄比例(%)	62.91	65.76	
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398	214	612
	比例(%)	23.44	12.60	36.04
	列比例(%)	65.03	34.97	
	欄比例(%)	37.09	34.24	
總計	樣本數	1073	625	1698
	比例(%)	63.19	36.81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表六 65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及是否照顧孫子女的交叉分析結果

		未照顧孫子女	有照顧孫子女	總計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878	208	1086
	比例(%)	51.71	12.25	63.96
	列比例(%)	80.85	19.15	
	欄比例(%)	59.53	93.27	
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597	15	612
	比例(%)	35.16	0.88	36.04
	列比例(%)	97.55	2.45	
	欄比例(%)	40.47	6.73	
總計	樣本數	1475	223	1698
	比例(%)	86.87	13.13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表七 65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及自我評估健康狀況的交叉分析結果

		自我評估健康	自我評估不健康	總計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772	314	1086
	比例(%)	45.47	18.49	63.96
	列比例(%)	71.09	28.91	
	欄比例(%)	64.77	62.06	
未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420	192	612
	比例(%)	24.73	11.31	36.04
	列比例(%)	68.63	31.37	
	欄比例(%)	35.23	37.94	
總計	樣本數	1192	506	1698
	比例(%)	70.20	29.80	100.00

Chi-square $p < .0001$

前」是否與子孫共同居住和「理想」的居住狀況是否與子孫共同居住作為依變數。

老年人*i*選擇與子孫同住的效用為 U_{i1} ，須大於不與子孫同住的效用 U_{i0} ，才會選擇兩代共同居住：

$$U_{i1} = a_1 + B_1X_i + E_{i1} \dots\dots\dots (1)$$

$$U_{i0} = a_0 + B_0X_i + E_{i0} \dots\dots\dots (2)$$

其選擇與子孫同住的機率模式為：

$$P(U_{i1} > U_{i0}) = P[E_{i1} - E_{i0} > a_0 - a_1 + (B_0 - B_1)X_i] \dots\dots\dots (3)$$

其中， a 為常數項， X_i 為影響選擇親子同住的變數， B_j 為其係數。本研究採用SAS統計軟體的Logistic程序計算，檢定各參數的顯著性、模式的適合度(model fit)(註4)、以及各變數的賭倍比(odds ratio)(註5)。

(二) 變數選取

在過去解釋老人居住安排改變的研究中，普遍將居住安排的影響因素分為社會人口學特質(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及居住地等)、健康資源、經濟資源和家庭資源四類。(McGarry & Schoeni, 2000; Wilmoth, 1998; Mutchler & Burr, 1991; Soldo et al., 1990; Wolf, 1990)老人的居住安排會同時受到老年親代與子代之間的資源與意願的影響，是一協調互動過程中的結果。(Litwak & Longino, 1987; Maloney et al., 1996; Stinner et al., 1990; 謝美娥, 2002)。綜合過去相關研究及考量研究資料限制，本研究將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分為四大類，並以此選取變數置於老人居住安排模型中，並說明如下：

1. 老人(親代)的人口特質：

過去有關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顯示，老人自身的特質對居住安排具有顯著的影響。老人的年齡與其居住安排有其線性關係(Coward et al., 1989; Schmertmann et al., 2000)，年齡愈大的老人意味著生活自理能力或健康狀況可能愈差，選擇獨居的情形將會減少；而婚姻狀況更是直接影響老人是否可選擇與子女同住的因素，未婚的老人在居住安排的選擇上勢必無法選擇與子女同住，相較於已婚且有子女的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選擇性降低；年齡愈大的老人喪偶的可能性愈高，由於失去配偶的支持和照顧，本研究認為喪偶的老人有與子女同住的需要。由於年齡與健康狀況、喪偶等具有相關性(註6)，本研究選擇喪偶與健康狀況作為老人人口特質的解釋變數。再者，老人的教育程度亦是影響居住安排的因素，教育程度較高者較希望維持獨立與自主性(Aquilino & Supple, 1991)。De Vos & Lee (1993)指出女性老人較無決策權力，但是可以協助照顧子孫輩，亦是三代同堂家庭的成因之一。因此，本研究將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性別等老人人口特質為解釋變數，分析其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響。

2. 親子世代間的經濟資源互利：

根據「資源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親子世代的施與受可能是雙方互惠的。過去的研究將資源分為物質資源和社會情感資源，本研究將焦點放在財務的實質資源。親代子代共

同居住的原因可能由於台灣大都市房價較貴，親代贈與房地產給下一代以減輕其負擔(關華山, 1994)。或者，子女結婚以後仍居住於父母家，形成第二代依賴第一代的三代同堂家庭(陳淑美、張金鶚, 2004)。華昌宜(2001)的研究證實，受到台灣較多閩南移民的影響，閩南風俗是父母分產、退休後，與長子同住或與諸子輪住，所以男性分得較多的財產，尤其房產都會指定給兒子，因此他們也承擔大部分奉養父母的責任。子女接受父母的金錢贈與、或父母接受子女金錢奉養的財務相互支援可能都是受到中國自古以來「同財共居」觀念影響，進而成為影響親子世代共同居住的因素。家中若有老年人的經濟支援，可能也會誘發子代居住安排的改變(Edmonds et al., 2004)。本研究將以親代與子代之間的經濟資源互動，即子代給予親代生活費、親代給予子代生活費資助等作為親子世代之間財務相互支援的變數，分析其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影响。

3. 親子世代間的相互照顧：

因為各國文化的不同，父母健康狀況對於居住安排的影响呈現不同的效果。依據健康資源理論的假設，當個人大幅喪失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需要密集性的照顧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時，不論當事人多希望維持原有的居住型態，終究還是必須面對「依賴別人」(與他人同住)或「住進機構」的選擇(Angel et al., 1992; Dolinsky & Rosenwaike, 1998; Lawton et al., 1984; O' Bryant, 1988; Soldo et al., 1984; Wolf, 1984)。故當老年人因為健康狀況需要照顧時，選擇依賴家庭資源，與子女同住是老人的居住安排方式的選擇之一。另外，在現代化與工業化的社會中，台灣女性的就業率已提高，雙薪家庭的就業結構使女性無法如同過去充分擔任照顧家庭的角色(陳淑美、張金鶚, 2004)。Edmonds et al. (2004)的研究亦指出，在低所得的條件下，正值工作年齡的女性外出工作，家中有五歲以下的小孩，會因為婦女外出工作的比較利益而影响居住安排。有學齡(及學齡以下)小孩的家庭可能較需要親代的相互照顧。林靜湄(2001)亦認為照顧可及性(accessibility)是老年人偏好同住的主要考量，不論照顧的方向是上對下、下對上或是手足之間的互助，基本上老年人相信只要距離上靠近，便可以增進代間互動，而這些互動不論是直接照顧或者僅是同一屋簷下的看頭看尾，多少都有其正向功能，所以代間同住可形成互助體系，任何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皆可就近獲得滿足。

因此，本研究欲探討究竟是父母健康狀況不佳，依賴子女照顧而選擇共同居住；或是因為父母能協助照顧第三代孫子女而共同居住？本研究的居住安排選擇模式採用老年人的自評健康狀況、照顧孫子女作為探討親子世代間的相互照顧的變數，分析其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4. 老人的活動參與度及經濟獨立性：

過去眾多研究皆主張經濟資源對老人的居住安排選擇有關鍵性的影响。(Hays, 2002; 林靜湄, 2001; McGarry & Schoeni, 2000)。經濟資源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應從兩方面解釋：一為支持經濟資源理論，認為在經濟狀況允許的情況下，老人的確傾向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另外，當老人擁有經濟資源的情況下，其並不介意與成年子女同住，因為他們感覺自己對家庭是有貢獻的(Fillenbaum & Wallman, 1984)。依據經濟資源理論，當個人缺乏足夠資源的情形下，其沒有條件依據其偏好決定自己的居住安排。由於65歲以上的老人大都沒有工作，本研究預期老人的經濟資源獨立性會影響老人的居住安排。

又老人在居住安排的選擇上會考量資源的取得，而老人的活動參與象徵老人有來自親屬

以外的情感資源依賴。故參與活動的老人可能從參與過程中獲得情感上的滿足，即便獨居也不易常感到孤單、寂寞，進而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因此本研究欲以老人是否擁有財產和不動產、是否僅擁有不動產、是否僅擁有其他儲蓄或財產、是否有參與活動為變數，探討老年人活動參與度及經濟的獨立性與居住安排的關係。

(三) 實證結果分析

本研究首先以二項羅吉特模式分析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選擇，分別將「目前」的居住安排與「理想」的居住安排作為依變數，分別分析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老年人獨立性等對老年人居住安排之影響。實證結果如表八所示。

從表八「目前居住安排模型」的概似比統計量觀之，老人「目前居住安排」的模型與資料是配適的，預測成功率為71.3%。從老年人口特質而言，喪偶的老年人與子孫共同居住的機率比未喪偶的老人多了78%，可能喪偶的老年人失去另一半的支持，轉而尋求與子孫的家庭共同居住，此與韓國的研究結果相似(De Vos & Lee, 1993)。

另外，子代對親代的財務支援對於兩代共同居住有正向影響，子女以金錢奉養父母，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是子女未奉養父母的2.035倍，本研究發現子代奉養父母與親子同住呈現正向相關；父母支援子孫金錢，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比父母未支援子孫金錢者多了55.6%，此為家庭互利關係的表徵。父母獲得子代的奉養，意味著子代可能有較強的孝道觀念，可能自然樂意與父母同住，兩代共同居住的機率也較高，顯現出老人的經濟和居住安排均獲得支持與保障。年長父母以金錢支援子孫對於親子同住顯現出顯著的正向效果，但是其效果不如子代奉養父母的效果強。華昌宜(2001)的研究指出若父母透過有計畫的住宅代間移轉，使子女居住地點與自己相距較近，對下一代進行兩代間互動關係的示範與教育，則他們很有機會可以獲得兩代之間較頻繁的互動，提高家庭成員的凝聚力與情感交流，也獲得子女更多的奉養金的回饋，使其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更有保障。因此若父母將住宅移轉給子女或透過財務協助子女購置住宅，和子女給與奉養金、獲得親子互動的正向回饋正向相關。但是以子代的觀點而言，Chattopadhyay & Marsh(1999)發現子代給予父母財務支援和父母同住的機率較低，顯示子代對親代的生活資助和同居共住的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具有補償的替代關係。曾瀝儀等(2006)的實證結果顯示：子女給予父母金錢奉養換取不同住的居住安排。上述兩類研究所得到的結果與前述研究從父母的觀點分析的看法不同，主要是因為研究觀點以及父母是否給予住宅等條件的差異(註7)。本研究的焦點在探討親子世代的經濟互利、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親子經濟互利和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呈現正向相關，本研究限於資料，雖未探討住宅等不動產移轉的效果，但是從親子世代的經濟互利來看，子代奉養父母的確對親子同住有顯著的影響，從孝道文化的觀點，家庭功能對老人經濟與居住安排的支持可謂非常重要。

在照顧需要方面，老年人若協助照顧孫子女，兩代共同居住的機率是未照顧孫子女者的11倍，但老人自覺不健康，親子同住的機率比健康老人少了19%，可見老年人健康不佳的照顧需要無法促成親子同住；而只有親代協助子代照顧第三代和居住安排有強烈的正向關係。此點與Won & Lee (1999)針對韓國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結果類似。Becker(1981, 1993)的研究認為從家庭的效用函數來看，利他情形存在於家庭之中，父母的利他傾向通常大於子女的利

表八 老人選擇與子孫同住之二項羅吉特模型校估結果

解釋變數	目前居住安排模型		理想居住安排模型				
	參數	賭倍比	參數	賭倍比			
截距	-0.1466		-0.4300	**			
老年人口特質	國中、國小	0.1146	ns	0.0195	ns		
	高中以上	-0.0627	ns	-0.3127	ns		
	喪偶	0.5800	***	1.786	0.6472	***	1.91
	女性	0.0448	ns	0.1113	ns		
經濟資源互利	子女奉養父母 (子女利他)	0.7104	***	2.035	0.8959	***	2.45
	支援子孫金錢 (父母利他)	0.4424	**	1.556	0.1896	ns	
家庭照顧互利	自我評估不健康	-0.2106	*	0.81	-0.0117	ns	
	協助照顧孫子女	2.4393	***	11.465	1.3475	***	3.848
老年人經濟 獨立性與 活動參與性	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及其 其他儲蓄或財產(不動產以外)	-0.0707	ns	-0.0393	ns		
	自己或配偶僅擁有不動產	-0.5258	**	0.591	-0.3483	ns	
	自己或配偶僅有其他儲蓄或 財產(不動產以外)	0.3791	**	1.461	0.3181	*	1.375
	有參與活動	-0.3023	**	0.739	-0.0953	ns	
-2logL	1964.002	***		2022.629	***		
預測成功率(%)	71.3			71.2			
樣本數	1699			1699			

顯著性水準：***<0.01；**<0.05；*<0.10；未標示者為不顯著。

他傾向，父母給予子女的資源多過於子女給予父母的資源，因為子女尚未累積足夠的人力資本，而且子女有較長的生命時間，因此投資在子女身上的報酬較佳。本研究亦發現親代不只在子女年幼時給予照顧和教育投資，即便到了子代成家立業後，老人還因為協助照顧孫子女而共同居住，顯然子代更需要父母的協助，台灣老人對於子女的利他傾向明顯大於子女對父母的利他傾向。

而在老人經濟的獨立性方面，老人同時擁有不動產和其他儲蓄或財產對居住安排的影響並不顯著；但是若老人僅擁有不動產，較不可能和子女同住，老人僅擁有不動產者和子代同住的機率比沒有任何財產者少40.9%，顯見老年人有自己的安身之所，可能較傾向於獨立居住；而老人僅擁有不動產以外的其他儲蓄或財產，和子孫共同居住的機率較沒有任何財產者高46.1%，老人有其他財產而無不動產，對家庭經濟有貢獻，促成親子共居的可能，符合經濟資源理論；但是與僅擁有不動產者的效果相反。至於生活的獨立性方面，老人平日有參與相

關活動者，生活上有所寄託，和子孫同住的機率較無參與活動者低26.1%。本研究認為老人擁有不動產者，可能促成居住安排的選擇更自主；而老年人會自己安排活動，則較有支配生活的能力，老年人可以獨立居住，不受牽絆。

其次，從表八「理想居住安排模型」觀之，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的模型與資料是配適的，預測成功率為71.2%。老人的教育程度對老人的居住安排沒有顯著的影響。老年人若喪偶，理想的居住安排較傾向與子孫同住，喪偶者選擇與子孫同住的機率是配偶健在者的1.91倍。喪偶這個變數對於老人理想居住安排的影響比對目前居住安排的影響效果更強，可見老人若喪偶，理想中更想依賴子女，與子女共同居住。

在親子世代的經濟互利方面，子代奉養父母金錢，老年人「理想」的居住狀態仍選擇與子孫同住，此機率是子代未奉養父母的2.45倍，此變數對老人理想居住安排的影響效果較目前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效果更大。本文從老年人的觀點發現，即使子代奉養父母金錢，老年人仍期望與子代同住，強烈顯現出華人社會老年人傳統的家庭價值，Koebel & Murray(1999)點出此為東西文化的差異。

親子相互照顧的實證結果與老人「目前居住安排選擇模型」的結果類似，老年人自評健康不佳並未顯著的使老人認為親子同住為理想的居住安排；而協助子代照顧孫子女使老人選擇親子同住為理想的居住安排，其機率為不需要照顧孫子女者的3.85倍，但是影響效果不如「目前居住安排模型」的效果大。在父母利他的行為方面，父母支援子女金錢和協助子代照顧孫子女等，對於老人理想中選擇與子孫同住的影響效果已不如「目前居住安排模型」來得大，對照葉光輝(1997)的論點，傳統孝道觀念式微，年老父母感受子女的不尊重以及對其剩餘價值的工具性再利用，協助照顧孫子女可能是充當保母和勞工，以及代溝現象造成兩代之間的摩擦衝突頻繁，兩代同住可能不再被期待。本研究的結果雖不是那麼負面，但是相互照顧的變數在「理想居住安排模型」中的影響效果較弱，此可能反映出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在理想的居住安排模型中，老人獨立性相關變數的實證結果與「目前居住安排模型」的結果類似。老人同時擁有不動產及其他儲蓄或財產，無論對目前或理想選擇與子女同住的老人而言，影響皆不顯著；僅擁有其他儲蓄或財產的老人，提高了選擇與子女同住的機率，然而僅擁有不動產，對於老人理想居住安排的影響則不顯著。此外，老人參與活動會降低目前與子女同住的機率，但是對於理想居住安排選擇的影響也不顯著。整體而言，老人「理想居住安排選擇模型」與「目前居住安排選擇模型」的結果相似，多數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未受到扭曲。但是喪偶、自評健康不佳等老人需要子代照顧的情形，在理想居住安排模型中顯現較強烈的親子同住效果；而老人給予子女金錢或協助照顧孫子女等利他行為，則顯現較弱的親子同住效果。

五、親子互利、親子同住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線性結構關係

本研究有鑒於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關，因此進一步將兩代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從「互利」的角度結合，財務支援可能是子女奉養父母(子女利他)，或是親代金錢支援子女(父母利他)；兩代之照顧需要也可以區分為父母自我評估不健康(需要子女照顧)、喪偶(需要子女照顧)、父母協助照顧孫子女(父母利他)，因此兩代互利的依賴度和需要會影響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本研究預期親子互利會影響目前和理想中老年人親子同住的

居住安排，兩者呈現潛在的影響關係。因為大多數的老人傾向於與子代同住，本研究進一步推論，如果老年人理想的居住狀態為親子同住，目前的居住狀態也是親子同住，預期他們的居住需要被滿足，因此使得老年人的生活滿意度較高，且生活上覺得充實不寂寞。本研究將以線性結構關係(LISREL)模式(註8)，探討各構面變數與老年人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邏輯關係，建立高配適度之統計模式，並以各變數的估計參數解釋其意涵。上述各構面的邏輯關係與設定依據說明如下。

(一) 親子世代居住安排與老年人生活滿意度的邏輯架構與假說

首先，提出「假說1」：線性結構模式與資料是適配的。在此前提下，針對下列假說進行驗證是有意義的。

其次，親子互利與親子同住的關係，可分為經濟及照顧支援兩方面。首先，親子在經濟上的互利：年輕人因為財務壓力，成家艱難，而無法獨立，故結婚以後仍居住在父母的住宅而形成三代同堂家庭(De Vos & Lee, 1993)。另外，老一輩的父母因為退休，失去所得來源，為減輕住宅及生活費用負擔的財務壓力，也可能搬到子女家庭同住(Morgan & Hirosima, 1983)。第二，親子在照顧上的互利：在日本，近年來將三代同住當作是相互照顧的策略，三代同堂家庭的父母若可協助照顧小孩，家中婦女的生育率較高且就業的比例也較高(Morgan & Hirosima, 1983)，而且婆媳共同居住且年輕婦女外出就業可減少衝突(Kumagai, 2005)；年輕人亦可協助照料長者的健康，特別是老年喪偶的女性長者，最需要實質的照顧和同住的安排。據此，本研究提出「假說2」：親子互利正向影響親子同住。

在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充實的關係上，過去陳肇男(1994)在針對台灣地區鰥寡老人之居住安排的研究中指出，與子女居住與否為影響居住安排滿意的重要因子，「與子女同住」之老年人對居住安排滿意的機率較大。陳肇男(1996)的研究指出由於老年人與自己的孩子或重要的他人居住，所受到的經濟支援與日常生活活動支援較獨居老人多，而接受到較多支援的老年人亦較滿意目前的生活。此外，在Chen(2001)探討老人居住安排改變與影響的研究中提出與配偶同住及與家人同住的居住安排，老年人對於情感與經濟支持的滿意度亦隨之增加。以上研究皆顯示，老人對於居住安排的偏好，對生活的滿意度有所影響。葉淑娟等(2004)將居住安排當作社會支持系統的變數之一，探討其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研究顯示與家人親友同住的老人其生活滿意度較獨居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為高。本研究假設親子同住正向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充實，設定為「假說3」。

此模型的建立亦可驗證親子互利與老人生活滿意充實的相互關係，此兩個構面的關係雖非本研究的焦點，但仍可進行兩者關係的驗證，其預期關係有待實證研究驗證之。本研究提出「假說4」：親子互利顯著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充實感。

Becker(1981, 1993)的研究提到父母的利他傾向通常大於子女的利他傾向，在子女年幼時，父母若給予子女較多的資源和教育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女較願意或較有能力奉養父母。但是過去較少探討父母對於子女的支援。Chattopadhyay & Marsh(1999)曾以子女給予父母財務協助和子女接受父母財務協助兩個變數探討兩代間的居住安排，研究發現子女接受父母財務協助對於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並無顯著的影響。該研究提到代間財務支援和親子同住的因果關係並不清楚，因此本研究將子代奉養父母和父母以金錢支援子女當作親子經濟互利構面的

因素。除此之外，本研究認為喪偶的老人失去配偶的支持和照顧，有與子女同住的需要。在線性結構模式當中，將親子世代的經濟支援和相互照顧結合成為親子世代在經濟和照顧上的互利，將子女奉養父母金錢、父母支援子女金錢、親代喪偶、親代健康不佳、親代照顧孫子等五個顯現變數作為衡量親子互利的顯現變數。本研究提出「假說5」：親子互利是子女奉養父母金錢、父母支援子女金錢、親代喪偶、親代健康不佳、親代照顧孫子等五個顯現變數的潛伏變數。

在親子同住方面，依據問卷的問項，若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為親子同住，理想的居住安排亦為親子同住，表示老人的居住安排符合其需求。本構面也可以作為驗證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充實關係之顯現變數。本研究提出「假說6」：親子同住是目前親子同住、老人理想的居住狀態為親子同住等顯現變數的共同因素。

在生活滿意度充實構面的變數上，依據問卷的選項「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評估作為衡量老人生活滿意度的指標，其次，周玉慧等(1998)以老人的憂鬱度、生活滿意度和自覺不健康狀況作為衡量身心狀況的指標，葉淑娟等(2004)則認為老人的焦慮和孤單與生活滿意度有關，因此驗證情感性的支持是否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故本研究認為生活滿意顯現出來的是老人自覺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和老人心理狀態「不感到孤單寂寞」的變項，以資料可得的兩個變項作為生活滿意充實潛伏變數的顯現變數。進而本研究提出「假說7」：老人生活滿意度是老人整體生活滿意度高、老人生活不寂寞等兩個顯現變數之共同因素。

老年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包含許多政策意涵。本研究預期老年人目前的居住安排符合期望的居住安排，有助於提昇老年人生活的滿意度與心理充實感。本研究線性結構模式之建立與實證結果，預期有助於瞭解複雜的親子互利關係和居住安排選擇行為與生活的滿意度的關係，潛伏變數之衡量有助於瞭解重要的影響因素以及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 研究架構圖與線性結構模式說明

本研究假設影響老年人生活滿意度的邏輯架構如圖一所示。 ξ_1 代表親子互利，其顯現變數為親代喪偶 x_1 、親代健康不佳 x_2 、親代照顧孫子女 x_3 、子女奉養父母金錢 x_4 和親代支援子女金錢 x_5 等。另外，親子同住(η_1)是目前親子共同居住(Y_1)、老人的理想居住狀態是親子同住(Y_2)等兩個顯現變數的共同因素。老人生活的滿意充實(η_2)是老年整體生活滿意度高(Y_3)、生活不孤獨寂寞(Y_4)等兩個顯現變數的共同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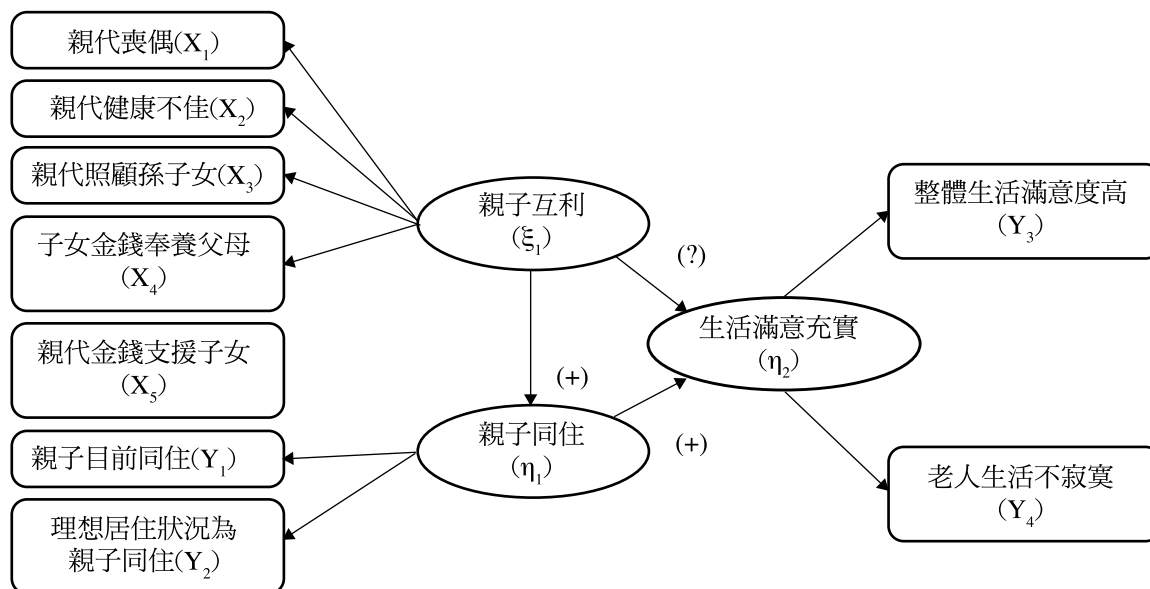
在結構關係的衡量方面，親子互利的家庭，不管在理想面或現實面，會比較傾向於親子同住，因此預期親子互利 ξ_1 和親子同住 η_1 二者呈現正向因果關係。不管是理想面或實際上選擇親子同住的家庭(η_1)，可能正向的影響老年人生活的滿意充實(η_2)。此外，親子世代互利與老年人感覺生活是否滿意充實，其因果關係並不明確，因此本研究以假說驗證親子互利(ξ_1)與老人生活滿意充實(η_2)的關係。

綜前所述，親子互利(ξ_1)、親子同住(η_1)、老人生活滿意充實(η_2)等三個構念間之系統關係，如下所示：

$$\eta_2 = f(\xi_1, \eta_1)$$

$$\eta_1 = f(\xi_1)$$

其中，



圖一 親子同住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架構圖

$$\begin{array}{l}
 \xi_1 = \text{親子互利} \left\{ \begin{array}{l} X_1 = \text{親代喪偶} \\ X_2 = \text{親代健康不佳} \\ X_3 = \text{親代照顧孫子} \\ X_4 = \text{子女奉養父母金錢} \\ X_5 = \text{親代支援子女金錢} \end{array} \right. \\
 \eta_1 = \text{親子同住} \left\{ \begin{array}{l} Y_1 = \text{親子目前同住} \\ Y_2 = \text{老人理想居住安排為親子同住} \end{array} \right. \\
 \eta_2 = \text{老人生活滿意充實} \left\{ \begin{array}{l} Y_3 = \text{老人整體生活滿意度高} \\ Y_4 = \text{老人生活不寂寞}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限於篇幅，詳細的模式設定請參見附錄。

(三) 親子互利、親子同住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線性結構模式分析

從表九的模式配適度指標顯示：從 χ^2 的統計量檢定，模式與資料不相容，但是從GFI、AGFI和RMR值都顯示模式和資料的配適度佳(註9)。因此，假說1成立。

從表十的實證結果顯示，「假說2」成立。親子互利正向影響親子同住。親子世代在財務上、照顧需要上的互利，提高兩代之間的依賴度，較容易促成目前或理想中老人選擇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親子世代以金錢互相支援，或者父母協助照顧孫子女、子代照顧健康不佳的親代，不僅是基於血緣關係的相互照顧策略，同時也是華人社會一貫的相互支援的傳統。子代奉養父母彰顯孝道文化的意涵，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可以協助分擔老人的照護與第三代的托育工作，家庭互利與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相結合，可以使老人的經濟與生活照顧得到更多保障。

表九 模式配適度指標

配適度指標	數值	與配適度之關係
χ^2	444.6619	P=0.0361，配適度不佳
GFI	0.9445	趨近於1，配適度佳
AGFI	0.8810	趨近於1，配適度佳
RMR	0.0802	趨近於0，配適度佳

表十 線性結構關係模式之相關假說與實證結果

研究假說	內 容	參數估計	檢定統計量	P值
假說1	H0：模式與資料相容		$\chi^2=444.6619$	0.0001
假說2	H1： $\gamma_{11}>0$ 親子互利正向影響親子同住	1.7380	T=26.8488	--
假說3	H1： $\beta_{21}>0$ 親子同住正向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	0.4328	6.4586	--
假說4	H1： $\gamma_{21}>0$ 親子互利正向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	-1.4868	-14.2474	--
假說5	H1： $\lambda_{11}^x>0$	1.0475	9.2685	--
	H1： $\lambda_{21}^x>0$	0.6441	6.5939	--
	H1： $\lambda_{31}^x>0$	0.4991	5.2545	--
	H1： $\lambda_{41}^x>0$	1.0529	9.2893	--
	H0： $\lambda_{51}^x=0$	0.0103	0.1130	--
假說6	H1： $\lambda_{11}^y>0$ 親子同住是目前親子同住(λ_{11})、老人理想的居住狀態(λ_{21})為親子同住等顯現變數的共同因素	0.7921	21.0717	--
	H1： $\lambda_{21}^y>0$	0.9255	23.5442	--
假說7	H1： $\lambda_{32}^y>0$ 老人生活滿意充實是老人整體生活滿意度高(λ_{32}^y)、老人生活不寂寞(λ_{42}^y)等兩個顯現變數之共同因素	0.7017	5.3325	--
	H1： $\lambda_{42}^y>0$	0.1173	10.7957	--

親子同住正向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假說3」成立，顯示老人的理想居住安排與目前實際的居住安排一致，老人的居住需要被滿足，因此生活覺得滿意、充實不寂寞。陳肇男(1996)的研究指出由於老年人與自己的孩子或重要的他人居住，所受到的經濟支援與日常生活活動支援較獨居老人多，而接受到較多支援的老年人亦較滿意目前的生活。此外，在Chen(2001)探討老人居住安排改變與影響的研究中提出與配偶同住及與家人同住的居住安排，老年人對於情感與經濟支持的滿意度亦隨之增加。林靜湄(2001)提出之代間同住可形成互助體系，任何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皆可就近獲得滿足。葉淑娟等(2004)的研究證實與家人親友同住，獲得家庭的支持，老人的生活滿意度較高。與子女同住是大多數台灣老人所期望的居住安排，本研究則進一步證實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符合其理想，皆為與子代家庭同住，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較高(註10)。

「假說4」：親子在財務上、照顧需要上的互利，與老人的生活滿意充實呈現顯著負向關係。本研究對此假說未作明確之預期，而實證結果顯示親代喪偶，親代健康不佳可能衍生的照顧需要，與親代照顧孫子女的付出以及子代奉養父母的金錢回饋並非正向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的因素，假說4不成立。葉淑娟等(2004)的研究發現老人罹患慢性病(健康較不佳)、獲得家人的經濟支持等，老人的生活滿意度較低；老人與家人親友同住，生活滿意度較高，該研究推論老人與家人親友同住，已獲得家庭的支持，而且現代社會老人自身經濟資源的增加，家人經濟支持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力較不重要。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因素很多，親子互利與老人生活滿意充實的相互關係，非本研究的主要課題，因此在模式設定時並未對其影響關係作符號的預期，但是本研究的發現可以供後續研究作為進一步分析的參考。

「假說5」部分成立，親子互利是親代喪偶、親代健康不佳、親代照顧孫子、子女奉養父母金錢等四個顯現變數之共同因素。親代喪偶或身體健康不佳，需要別人照顧，有賴子代利他使得老年人有所依靠；親代協助照顧孫子女，則可以大幅減輕現代社會雙薪家庭的家務負擔，三代同堂的需要應運而生；而子女奉養父母金錢是子代對老年人的支援，上述四個變數可以顯著的衡量親子互利的共同因素。本研究原先預期父母以金錢支援子女與子女以金錢奉養父母同為親子財務上互利的指標，然而，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父母以金錢支援子女的比例僅佔7.76%，此變數的參數校估亦不顯著。在經濟互利的行為上，只有子代奉養父母的單向效果為顯著的衡量因素。

「假說6」成立，親子同住是目前親子同住、老人理想的居住狀態為親子同住等顯現變數的共同因素，表示老人的居住安排呈現理想與現實一致。過去的研究指出親子同住的優點，並且指出親子同住可以使老人獲得家庭情感、照顧與經濟的支持，但是本研究認為老人並非皆樂意與子代同住，因此以目前居住安排與理想居住安排為與子女同住的變數衡量親子同住的構面，兩者皆一致，因此此構面用於解釋老人生活滿意度的構面，更能彰顯符合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才能提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假說7」的檢定成立，老人生活滿意充實是老人整體生活滿意度高、老人生活不寂寞等兩個顯現變數之共同因素。本研究證實老人整體的生活滿意度和老人心理知覺的生活不寂寞可以作為老人生活滿意充實構面的衡量因素。

六、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敘述統計，有62%的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為和子孫同住，目前有將近63%的老人與子女同住，顯然老人主流的居住安排仍為親子兩代共同居住。本研究探討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究竟是親代利他或是子代利他較強烈的影響老人目前及理想的居住安排選擇？另外，分析親子有互利關係，是否使老年人較傾向於選擇親子同住，而理想與現實一致的親子同住居住安排是否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提昇？本研究分析這些變數之邏輯關係，並驗證相關假說。

本研究首先採用二項羅吉特模式分析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老年人獨立性等對老年人目前及理想居住安排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在經濟互利方面，子女奉養父母，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此為子女孝順父母的表徵，老人的經濟與居住安排更有保障。在

照顧需要方面，喪偶的老年人和子孫同住的機率較高，但是老人自評健康不佳者和子女同住的機率較低，與Won & Lee(1999)的發現相同，可見照顧需要對居住安排的影響以子代獲益較多。老年人協助照顧孫子女者和老人的居住安排有強烈的正向關係，父母的利他效果大於子女的利他效果。父母利他的相互照顧及子女利他的奉養父母互利關係是影響老年人和子孫共同居住的重要因素。另外，老人擁有不動產，較有居住的自主性，因此老年人可能傾向於獨立居住。老人平日有參與相關活動者，生活上有所寄託，和子孫同住的機率較低。老人的獨立性的確直接促成不與子孫同住的可能性。喪偶、自評健康不佳等老人需要子代照顧的情形，在理想居住安排模型中顯現較強烈的親子同住效果，老人需要子女照顧時，理想中比現實更傾向與子代同住；而老人給予子女金錢或協助照顧孫子女等利他行為，對於老人理想中選擇親子同住的影響效果較弱，老人的利他行為也可能被親子同住的磨擦和衝突弱化，因此居住安排的選擇有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在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方面，本研究的線性結構模式分析結果顯示，親子互利正向影響親子同住，親子的財務和照顧的互利的確是影響親子同住的關鍵因素。老人與子女相互照顧正是發揮家庭支持系統的功能，台灣家庭的支援的確可以補充社會上對於老人經濟、照顧和福利之不足，也可以協助子代家庭所需的兒童托育需求，對於家庭的再生產和老人的居住需求提供穩定的支持力量。而親子同住也使得老人生活的滿意度提高，老人目前和理想的居住安排為符合社會主流趨勢的親子同住，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較高。本研究的結果釐清老人的主流居住偏好與生活滿意度之關係，從老人的角度而言，老人與子女同住在生活上相互照顧，而且獲得情感的支持，老人生活覺得滿意充實，或許與子代的想法有些出入，但是這一代的老人仍存在著親子同住的想法。親子互利者，兩代在財務上和照顧上相互支援，並不一定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老人生活滿意充實，不只包括有子代的經濟和照顧的支援、生活無虞，也包含對子代有貢獻、有被需要的感覺，但是親子互利的結果卻不能使老人覺得生活滿意充實，相關原因有賴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的實證結果顯示親子互利、親子同住與老年人生活滿意度的邏輯關係成立，在研究老人的居住安排課題之外，特別關照老人的生活滿意度。其政策意涵建議以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為依歸，政府可以透過適當的政策工具，引導符合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此可以做為進一步提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的參考。

註 釋

- 註1：本研究根據「老人福利法」對老人之定義，係指年滿65以上者為老人。50-64歲者尚無法符合老人的定義。老人福利法是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等目的所訂定，內容涵蓋老人的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和保護措施等，大部分問項與本研究所採用的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有一致的關聯。
- 註2：依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顯示：50-64歲國民目前有工作者占52.92%；有工作者為家計負責人占74.96%；目前尚無退休計畫者占63.34%，有退休計畫者平均計畫之退休年齡為60歲。因此該年齡層的國民，子女可能未離巢，可能仍在為家計奮鬥，或者摻雜已退休者和尚未退休者。本研究認為其組成較為複雜，且較不符合老人的法律定義，較無法凸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議題，因此將該年齡層的樣本排除。
- 註3：本研究刪除住在養護機構者的資料，原因為住在養護機構的老人，有部份是失能或失智，難以回答滿意度的問題，無法作為本研究分析的有效樣本，因此予以刪除。
- 註4：測試模式適合度的虛無假設為所有自變數的參數皆為0，概似比統計量 $[(-2\log L) = -2\log(L\omega/L\Omega)]$ ， $L\Omega$ 為所有自變數參數最大化的最大概似函數， $L\omega$ 為只有常數項常數項最大化的最大概似函數。和概似比指標 $[\rho^2 = 1 - (\log L\Omega / \log L\omega)]$ 、及預測成功率(concordant)同為衡量模式適合度的指標。
- 註5：賭倍比(odds ratio)是將模型校估的解釋變數參數，以指數還原成邊際影響效果。在羅吉特迴歸模型中， $\text{odds ratio} = \exp(\beta)$ ，表示在其他變數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某一特定自變數每增加1單位對選擇機率的影響幅度為 $100[\exp(\beta) - 1]\%$ (Demaris, 1992; Liao, 1994)。
- 註6：本研究針對年齡和喪偶、健康狀況分別做皮爾森相關分析，年齡大於70歲和喪偶的相關係數為0.2631，年齡大於70歲和自評健康不佳的相關係數為0.0839，皆拒絕兩者無相關性的虛無假設。因為年齡與喪偶、年齡與自評健康狀況呈現顯著的正相關，因此本研究只將喪偶、自評健康狀況變數放入居住安排模型中，避免共線性影響實證結果。
- 註7：若欲得知住宅移轉、金錢奉養與親子居住安排的課題，則需要得知過去父母對子女的投資、家庭互利關係的因果脈絡和子女與父母同住的住宅產權來源等資料，此非本研究的主軸，建議後續研究進一步釐清。
- 註8：LISREL模型已相當廣泛應用於管理領域的相關研究，但是對於居住安排或生活滿意度議題的應用的確很少，僅Leigh(1987)運用LISREL檢驗住宅滿意度的構面，該研究強調住宅屬性的構面化，與本研究的主題相距較遠。
- 註9：卡方值、GFI、AGFI和RMR值都是合適的配適度指標，如果樣本數多，且資料偏離常態分配時，卡方值會偏大，造成配適度不佳的誤解(周文賢，2002)。GFI、AGFI和RMR值也是合適的配適度指標，但是無法作為檢定統計量為其缺點。

註10：本研究以線性結構關係模式證實：親子同住構面正向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充實的構面，但是，本研究採用的量化資料，無法得知親子同住是否使得親子的情感交流和溝通更好，或者即使同住，但是因為第二代工作繁忙，可能也極少溝通。親子同住對於親子之間的情感交流的效果如何？進一步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產生何種影響？可能需要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此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周文賢

2002 《多變量統計分析》初版，台北：智勝文化，849-909。

Chow, W. S.

2002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With Application of SAS/STAT*. Taipei: Best Wish Co., Ltd., pp. 849-909.

林靜湄

2001 《老人居住安排決定過程之探討》碩士論文，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Lin, J. M.

2001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Process of the Elderly*, Master's Thesis,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施教裕

1994 〈老人和家庭政策：家庭關係的內涵及意含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86：84-95。

Shih, C. Y.

1994 “Aging and Family Policy: The Content and Implic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86: 84-95.

陳正芬

2006 《從老人居住安排及未滿足需求論我國長期照顧政策》博士論文，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Chen, C. F.

2006 *The Long-term Care Policy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and Unmet Needs*, Ph. D. Dissertation,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周玉慧、楊文山、莊義利

1998 〈晚年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老人身心健康〉《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227-65。

Jou, Y. H., W. S. Yang, & Y. L. Chuang

1998 “Stressors in Late Life, Social Supports, and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of the Elderl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0(2): 227-65.

陳淑美、張金鶚

2004 〈三代同堂家庭遷移決策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2)：325-349。

Chen, S. M. & C. Chang.

2004 “Mobility Decision of Extended Families in Taipei,”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6(2): 325-349.

陳淑美、張金鶚

2004 〈家戶就業結構與通勤選擇之變遷分析—論1990年和2000年間臺北市的變化〉《都市與計劃》31(4)：295-312。

Chen, S. M. & C. O. Chang

- 2004 “Changing Studies on Households' Employment Structures and Commuting Decisions-Evidence Based on 1990's and 2000's Data for Taipei, Taiwan,” *Journal of City and Planning*. 31(4): 295-312.
- 陳肇男
- 1994 〈臺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6：29-52。
- Chen, C. N.
- 1994 “The Determinants of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6: 29-52.
- 陳肇男
- 1996 〈臺灣地區老人之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人口學刊》17：59-81。
- Chen, C. N.
-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7: 59-81.
- 華昌宜
- 2001 〈當前台灣住宅代間移轉：財富承繼之社會經濟學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Hua, C. I.
- 2001 “A Case Study on Intergenerational Housing Transfer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n Exploration of Wealth Inheritance by Socio-Economic Approach,” Research Report of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Grant,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
- 2006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Tseng, L.Y., C. O. Chang & S. M. Chen.
- 2006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the Elderly: A Discussion on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5(2): 45-64.
- 葉淑娟、施智婷、莊智薰、蔡淑鳳
- 2004 〈社會支持系統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關係—以高雄市老人為例〉《中山管理評論》12(2)：399-427。
- Yeh S. C., C. T. Shih, C. H. Chuang & S. F. Tsay
- 200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uppor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for Elderly in Kaohsiung,”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12(2): 399-427.
- 葉光輝
- 1997 〈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 Yeh K. H.
- 1997 “Living Arrangement of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3: 121-168.
- 謝美娥
- 2002 〈失能老人與成年子女照顧者對失能老人遷居的歷程與解釋：從家庭到機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7-63。

Hsieh, M. O.

- 2002 "The Decision of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bout Disabled Older Adults: From Home-dwelling to Institution-dwelling,"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6(2): 7-63.

劉弘煌

- 2002 〈老人家庭照顧期待之代間落差〉,《實踐學報》33: 67-91。

Liou, H. H.

- 2002 "The Generation Gap of Perception in Family Care of Elderly," *Shih Chien Journal*. 33: 67-91.

關華山

- 1994 〈台灣老人的居住安排與住宅問題〉《建築學報》11: 53-72。

Kwan, H. S.

- 1994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and Their Housing Problems,"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11: 53-72.

英文部份：

Angel, R. L., J. L. Angel & C. L. Himes

- 1992 "Minority Group Status, Health Transitions, and Community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Persons," *Research on Aging*. 14(4): 496-521.

Aquilino, W. S. & K. R. Supple

- 1991 "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when Adult Children Live At Hom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1): 13-27.

Becker, S. G.

-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Enl. 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ttopadhyay, A. & R. Marsh

-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37.

Chen, C

- 2001 "Aging and Life Satisfact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1): 57-79.

Clarke, C. J. & L. J. Neidert

- 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An Examination of Differences According to Ancestry and Generation," *The Gerontologist*. 32(6): 796-804.

Coward, R. T., S. J. Cutler & F. E. Schmidt

- 1989 "Differences in the Household Composition of Elders by Age, Gender, and Area of Residence," *The Gerontologist*. 29(6): 814-821.

De Vos, S. & Y. J. Lee

- 1993 "Change in Extended Family Living among Elderly People in South Korea,1970-1980,"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1(2): 377-393.

Dolinsky, A. L., & I. R. A. Rosenwaike

- 1988 "The Role of Demographic Factors i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Elderly," *Research on Aging*. 10(2): 235-257.

Edmonds, E. V., K. Mammen & D. L. Miller

- 2004 "Rearranging the Family? Income Support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in a Low-Income Country,"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186-208.
- Fillenbaum, G. G. & L. M. Wallman
 1984 "Changes in Household Composition of the Elderly: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3): 342-349.
- Hays, J. C.
 2002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Health Status in Later Life: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Public Health Nursing*. 19(2): 136-151.
- Kamo, Y. & M. Zhou
 199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3): 544-558.
- Kennedy, L. W. & D. W. Stokes
 1982 "Extended Family Support and the High Cost of Hous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2): 311-318.
- Koebel, C. T. & M. S. Murray
 1999 "Extended Families and Their Housing in the US," *Housing Studies*. 14(2): 125-143.
- Kumagai, F.
 2005 "Co-Residency Living Arrangement as a Factor to Facilitat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Japanese Women: Community Level Analyses of Japanese Famil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25(3): 42-62.
- Lawton, M. P., M. S. Moss & M. H. Kleban
 1984 "Marital Statu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Research on Aging*. 6: 323-345.
- Leigh, J. H.
 1987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mensionality of Satisfaction with Housing," *Psychology & Marketing*. 4(4): 339-354.
- Litwak, E. & C. F. Jr. Longino
 1987 "Migration Patterns among the Elderl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27(3): 266-272.
- Maloney, S. K., J. Finn, D. L. Bloom & J. Andresen
 1996 "Personal Decisionmaking Style and Long-term Care Choices," *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 18(1): 141-155.
- McGarry, K. & R. F. Schoeni
 2000 "Social Security,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ise in Elderly Widow's Independ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mography*. 37(2): 221-236.
- Morgan, S. P. & K. Hirosima
 1983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269-281.
- Mutchler, J. E. & J. A. Burr
 1991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Household and Nonhousehold Living Arrangements in

- Later Life," *Demography*. 28(3): 375-390.
- O'Bryant, S. L.
1988 "Sibling Support and Older Widows'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0: 173-183.
- Peek, C. W., T. Koropecj-cox, B. A. Zsembik & R. T. Coward
2004 "Race Comparisons of the Household Dynamics of Older Adults," *Research on Aging*. 26(2): 179-201.
- Schmertmann, C. P., M. Boyd, W. Serow & D. White
2000 "Elder-child Cores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Research on Aging*. 22(1): 23-42.
- Soldo, B. J., M. Sharma & R. T. Campbell
1984 "Determinants of the Community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Un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4): 492-498.
- Soldo, B. J., D. A. Wolf & E. M. Agree
1990 "Family, Households, and Care Arrangements of Frail Older Women: A Struc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5(6): 238-249.
- Stinner, W. F., Y. Byun & L. Paita
1990 "Disabil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American Men," *Research on Aging*. 12(3): 339-363.
- Tsuya, N. O. & L. G. Martin
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Japanese and Attitudes toward Inherita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7(2): 45-54.
- Wilmoth, J. M.
1998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American's Older Adults," *The Gerontologist*. 38(4): 434-444.
- Wolf, D. A.
1984 "Kin Availability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Wome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3: 72-89.
- Wolf, D. A.
1990 "Household Patterns of Older Women: Som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Research on Aging*. 12(4): 463-486.
- Won, Y & G. R. Lee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2): 315-328.
- Zunzunegui, M. V., F. Béland & A. Otero
2001 "Support from Children, Living Arrangements, Self-rated Health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People in Sp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30(5): 1090-1099.

附 錄

1. 潛伏變數的結構方程式

本研究的結構方程式(Structural Equations)係指探討潛伏內生變數親子同住及生活滿意充實(η_1, η_2)對潛伏外生變數親子互利(ξ_1)函數關係的統計模式。模式中，反應變量為生活滿意充實(η_2)變數，解釋變數則包括親子互利(ξ_1)變數及親子同住(η_1)變數。因此，結構方程式屬於聯立系統，可探討變數間之雙向因果關係，而非僅止於探討單向因果關係。結構方程式之矩陣型式開列如下：

$$\eta = \beta\eta + \Gamma\xi + \zeta$$

$$\text{Cov}(\xi) = \Phi \text{Cov}(\zeta) = \Psi$$

其中，

η = 潛伏內生變數向量，係一(2×1)向量；

ξ = 潛伏外生變數向量，係一(1×1)向量；

ζ = 潛伏內生變數 η 的誤差向量，係一(2×1)向量；

β = 顯現內生變數 η 對潛伏內生變數 η 之迴歸係數矩陣，係一(2×2)向量；

Γ = 潛伏內生變數 η 對潛伏外生變數 ξ 之迴歸係數矩陣，係一(2×1)向量；

Φ = 潛伏外生變數的共變數矩陣，係一(1×1)對陣方陣；

Ψ = 潛伏內生變數的誤差向量 ζ 的共變數矩陣，係一(2×2)對陣方陣，對角線為 ξ 之變異數，非對角線為共變數。

式中之潛伏變數皆是無法直接觀察之變數，必須間接透過顯現變數衡量之。顯現變數與潛伏變數間之相依關係，形成衡量模式。

2. Y變數的衡量模式

以潛伏變數 η 代表顯現變數 y 之變數相依模式，稱為 y 變數之衡量模式(Measurement Model)，與因素模式十分相似，如下所示：

$$\text{其中， } y = \Lambda_y \eta + \varepsilon$$

$$\text{Cov}(\varepsilon) = \Theta_\varepsilon$$

y = 顯現內生變數向量，數值可觀察而得，係一(4×1)向量；

η = 潛伏內生變數向量，係一(2×1)向量；

ε = 顯現變數 y 的誤差向量，係一(4×1)矩陣；

Λ_y = 顯現內生變數對潛伏內生變數之因素組型距陣，係一(4×2)矩陣；

Θ_ε = 顯現內生變數的誤差向量 ε 的共變數矩陣，係一(4×4)對角矩陣，對角線元素為 ε 的變異數，非對角線者通常設定為0。

根據線性結構關係圖，假設潛伏變數 η 與顯現變數 y 的替代衡量關係存在，未知參數則進一步估計。

3. X變數的衡量模式

以潛伏變數 ξ 代表顯現變數 x 之變數相依模式，稱為 x 變數之衡量模式，亦與因素模式十分相似，如下所示：

$$\text{其中， } X = \Lambda_x \xi + \delta$$

$$\text{Cov}(\delta) = \Theta_{\delta}$$

x = 顯現外生變數向量，數值可觀察而得，係一(5×1)向量；

ξ = 潛伏外生變數向量，係一(1×1)向量；

δ = 顯現變數 x 的誤差向量，係一(5×1)矩陣；

Λ_x = 顯現外生變數對潛伏外生變數之因素組型矩陣，係一(5×1)矩陣；

Θ_{δ} = 顯現外生變數的誤差向量 δ 的共變數矩陣，係一(5×5)對角矩陣，對角線元素為 δ 的變異數，非對角線者通常設定為0。

4. 模式假定

LISREL之統計模式具有一些假定，分為期望值、共變數矩陣、 β 矩陣等三個部份。首先，模式假定 ξ 、 η 、 ζ 、 ε 、 δ 等之期望值為0。其次，除了潛伏外生變數(ξ)、誤差項(ζ 、 ε 、 δ)本身之共變數矩陣是未知參數矩陣外，模式假定任意兩個潛伏變數或誤差項之共變數矩陣皆為0矩陣。最後，為確保參數估計可行，模式假定潛伏內生變數對自身之結構係數矩陣 β 的對角線元素和為0，且 $(I-\beta)$ 之逆矩陣存在。

5. 模式估計與修正

LISREL會進行 β 、 Γ 、 Λ_y 、 Λ_x 等係數矩陣與 Φ 、 Ψ 、 Θ_{ε} 、 Θ_{δ} 等共變數矩陣的估計，電腦會以疊代方式估計適配函數，當前後兩次的適配函數值小於收斂標準時，電腦即停止估計，並以最小適配函數值進行 χ^2 檢定，如果檢定結果發現 χ^2 不顯著，則接受虛無假設，表示線性結構模式與資料是適配的；反之，則表示模式與資料無法適配。